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

乙方：内蒙古亚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B1 座 8 楼 83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兰陶勒盖镇砂石路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ESZCWSS-C-G-260144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乌兰陶勒盖镇砂石路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

工程内容：已标价工程清单内所有内容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留取 3%的质保金。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材料、人工、机械、运输、安全文明施工、扬尘处置、弃料清运等全部费用，该类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 日历天。

开工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为准；因乙方人员、设备、材料不到位、天气以外施工障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得申请工期顺延；确需工期顺延的，乙方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

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施工原材料进场须报甲方核验，主要砂石材料须经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并满足采购需求。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竣工验收前乙方须完成现场清理、废料弃置清运；乙方拒不参加验收，甲方可单独组织验收，单方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竣工验收合格不免除质保期内发现的隐蔽工程质量缺陷的乙方责任。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41976.00 元（小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整（大写）。留取 3% 的质保金，人民币 40259.00 元（小写）肆万零贰佰伍拾玖元整（大写），质保期 1 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按进度支付。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合同。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

致甲方付款失败的，或乙方变更付款信息未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约定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亚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龙泽支行

银行账号：0538 1401 0400 0453 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全部赔偿、处置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质保期内出现路面坑槽、沉陷、松散等质量缺陷，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须在 7 日历天内到场完成无偿维修；乙方逾期不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发生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或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约定违约金经司法认定过高，乙方仍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甲方解除合同后可另行委托第三方

完成剩余工程，产生超出本合同的差价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本合同项下各项违约金可以叠加计算，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当补足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七）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资金短缺、人员设备不足、材料涨价、普通天气状况均不属于不可抗力，不得以此主张工期顺延或者免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_____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

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项不支付预付款且。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已获得合法授权。

十七、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名称：（章）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26年10月13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26年10月13日

